

11家券商已获准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

◎本报记者 马婧妤

自《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正式实施起距今已有近4个月,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1家券商完成了经纪人制度建设和内控机制建设,并通过当地证监局核查,获得了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的资格。

这11家券商分别是联合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长江证券、方正证券。

今年3月,证监会发布《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并于4月13日起正式施行。至此,中国证券行业也正式

叩开了经纪人制度的大门。

根据《暂行规定》对经纪人制度实施做出的安排,券商必须将与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和启动实施方案报住所地证监局备案,经证监局现场核查认可后方可委托经纪人展业;同时,券商营业部也需将本公司与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和启动实施方案报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暂行规定》开始实施后,联合证券于4月下旬通过深圳证监局核查备案,成为第一个“吃螃蟹者”,此后3个多月中,又有10家券商陆续获得获准实施经纪人制度的资格。

从地区分布看,获批11家券商以江浙沪地区的公司为主,其中5家公

司总部位于上海,1家位于江苏;华北、中部地区各有两家券商获批;总部位于深圳的券商仍仅有联合证券一家。从规模上看,11家券商以大、中规模券商为主,其2008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均在50名以内,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为0.6%到4.86%之间。

业内专家也表示,从筹备情况来看,各券商的进度不一,对于基础制度建设,有的公司准备较早、较好,也符合规范,就可能很快获批,有的公司则会慢一些”。他也提到,证券公司不应盲目发展经纪人队伍,以免带不必要的问题和风险。

据了解,除已经获批的11家券商

以外,还有部分券商也已向有关部门递交了申请实施经纪人制度的材料,正在等待批复。证券经纪业务竞争相对激烈的江浙沪,及中南部地区券商的申请热情,相对北方地区及东北、西北的地方券商更大。

由于是否采用经纪人制度取决于券商的自主选择,部分券商也明确表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竞争环境,目前并不需要启用该制度。

经纪人制度是券商招揽、服务客户方式的一种,根据《暂行规定》,券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实际需要决定是否采取该方式。”某大型券商经纪业务负责人表示,公

司目前并不打算申请经纪人制度资格,一来因为营销人员“员工制”已经有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管理起来相对方便;二来因为证券市场交投持续放出天量,散户开户热情和交易热情都在上升,目前开展业务并不困难,已有客户经理队伍就能够胜任营销任务”。

某区域性券商经纪业务负责人也表示,公司在住所地地区的经纪业务处于相对垄断的经营状态,并不愁没有客户,采用经纪人制度,意味着必须支付更高的提成比例,需要增加成本,我们这里的经纪人素质也参差不齐,员工化后营销人员的合规展业更有保障。”他说。

介入银行间债市 券商步调不一

◎本报记者 杨晶

自券商资产管理业务获准可进入银行间债市已半个月时间,虽然投资品种范围将有所拓宽,但在IPO逐步提速、股市估值高企、债市部分投资机会隐现的综合背景下,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对此时介入银行间债市的热情并不一致。

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部的一位人士告诉记者,旗下的一只货币型集合理财产品已具有介入银行间债市的资格,考虑到三季度市场仍有震荡上升空间,另一只非限定性产品目前暂不打算开立债券账户。

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一位人士称,虽然旗下产品主要投资方向都是股票市场,但考虑到对债市部分投资机会的看好,以及准备拓展在固定收益投资市场的发展,目前旗下的部分权益类投资的集合理财产品已经递交了债券账户设立的申请,并且还安排了部分员工专门对银行间债市进行研究。部分追求稳定收益的定向理财账户也申请了账户。

此前不久,央行发布公告,自7月16日起,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将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账户,业界普遍拍手叫好。

一致“叫好”并不一定马上“叫座”。债市近期一度低迷,IPO的重启又恢复了“打新”这条收益渠道,不少限定性集合理财产品今年以来不断减持债券类品种,参与了同期股市的反弹,减少了债市调整带来负面影响,不少产品的净值不降反增。在今年中期的投资展望中,多位集合理财基金经理还表示整体看淡三季度债市投资机会。

值得注意的是,伴随7月以来股市加速反弹,高企的估值也促发了市场资金投资方向的转变。上述一位资管人士指出,下半年股市存在小于2008年的系统性风险。另一位同业人士指出,目前股指已处于高位,板块轮动也比较快,不能再延续上半年全面布局跟随上涨的投资策略。

通胀预期透支后可能的修正,也影响着市场的投资方向。申银万国证券在最新发布的策略报告中指出,未来通胀预期进一步上升的可能性并不是很大,包括债券在内的各类资产对通胀预期已有所透支,市场需要警惕通胀预期修正对资产的影响。债券资产调整已经较为充分,通胀预期未来向下修正的空间将带来债券市场机会。

申银万国证券还指出,目前中长期国债收益率和贷款相比已经具有一定优势,机构有动力加大债券的配置力度。8月份债市会止跌企稳,随着公开市场利率的稳定,债市会出现小幅的反弹,在三季度末,债市将可能迎来较大的投资机会。

企业年金网下打新热情减退

投行巨头中金公司上榜无效申购

◎本报记者 潘圣韬

新股发行制度改革以后,企业年金一度以数量优势成为新股网下申购的主力,然而从最近几只新股的网下认购结果看,企业年金网下打新的热情似乎有所减退。据本报统计,在光大证券此次459家有效认购对象中,企业年金仅占64席,是IPO重启以来最少的一次。

光大证券网下配售结果显示,此次达到发行价格21.05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为452家配售对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22.29亿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为0.81%。从认购对象分布看,传统的网下打新主力保险、基金、券商自营依旧挤占了多半份额,三者申购股数分别为68.82亿股、41.97亿股和33.99亿股,合计占到网下申购总额的65%。而网下打新“新星”企业年金风采不再,64家配售对象合计申购股数仅为8.75亿股,占比更是低至3.93%。

新股发行制度改革以后,企业年金凭借庞大的集体优势一跃成为网下打新“新贵”。在中小板个股家润多的申购中,170家企业年金有效申购了6.3亿股,占到总量的四分之一,成功取代基金成为一号申购主力;在四川成渝的网下配售中,有效申购的企业年金数量多达174家,迎来企业年金的申购高潮。然而,随着新股的继续发行,企业年金的打新热情似乎有所减退。在最近发行的中国建筑、久其软件和光大证券三只新股中,有效认购的企业年金均未超过100家,光大证券中的64家也创出了IPO重启以来的新低。

对此,业内人士认为,里面可能



中金公司管理的社保七一零组合错失网下打新机会 资料图

有风险控制方面的原因。距离首只新股桂林三金发行已经有一个多月的时间,期间两市大盘涨幅巨大,由此带来的回落风险也进一步上升,很多机构因此会比原来更为谨慎。”某券商资管部投资经理表示。另外,业内人士也提到,与之前的小盘股不同,大盘股的网上申购限额要大得多,因此一些资金量较小的机构在大盘股的申购上可能会倾向于网上的途径。

此外,光大证券此次网下申购中出现了7家无效申购对象。值得一提的是,国内投行业巨头中金公

司赫然在列,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七一零组合”因为“应申购未申购”错失网下打新机会。虽然此类无效申购现象之前也有出现,但作为国内的顶尖投行,中金在社保基金这个重要客户的运作上出现失误,显得尤其醒目。

这也让人不禁联想到新股发行制度改革之前的“高报不买”现象。

不过业内人士否认了这种可能,

现在监管部门对这个管得很严,

如果出现一次或几次这样的“应申购未申购”,就要被取消或者暂停询价资格。一般的公司不会去冒这

样的险。我认为最大的可能就是工作失误。”光大证券此前发布的询价公告显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然而有意思的是,中金公司此

次网下打新唯独在“全国社保基金七一零组合”这一个产品上失手,而

公司在旗下另外几只产品上均正确

实施了申购。

券商自营盘提前“埋伏”中游产业

◎本报记者 屈红燕

进入7月份以来,金融、地产等先导性行业陷入滞涨,而在复苏预期的带动下,中游产业如化工纤、机械设备、建筑建材则大显身手,个股纷纷上涨,8月份以来更是有部分个股接连冲击涨停板。其实,早在二季度,券商自营盘就大举进入了这些行业,在近期密集披露的中报中,可以看到券商自营盘的布局轨迹。

化工纤行业无疑是三季度明星股票,广受市场追捧,券商自营盘从二季度开始就潜伏其中。在前五个交易日中,山东海龙就拉出了三个涨停板,

而自7月份以来至昨日,该股涨幅更是超过80%。其实,早在今年二季度,申银万国和广发证券名列山东海龙的前十一大流通股股东,申万持股市值为299.99万股,相比今年第一季度加仓100万股;广发证券二季度持有山东海龙66.58万股名列第五大流通股股东,第一季度广发证券没有出现在山东海龙的前十一大流通股股东名单之中。

无独有偶,其他券商对化工股也情有独钟。长江证券二季度成为川化股份第二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125.93万股;光大证券二季度新晋身为风神股份第七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

486.66万股;东北证券则在二季度晋身为*ST科苑的第三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203.29万股;宏源证券二季度布局西北化工,成为该公司第六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51.42万股。

机械设备类股票也受到券商自营盘的关注。光大证券二季度成为鼎盛天工第三大流通股股东,持有300万股;光大证券同时在二季度成为奥特迅的第一大流通股股东,持股193.99万股;东方证券成为南通科技第五大流通股股东,持有200万股;长江证券成为大西洋的第四大流通股股东。

因为房地产回暖带动建筑建材行

业景气回升,券商对此也早有布局。受益于房地产行业的回暖,玻璃行业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南玻A和中航三鑫等相关个股在8月4日纷纷涨停,而中信证券二季度加仓140万股中航三鑫,中信证券且是南玻A的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同样,水泥股祁连山也受到了券商的重视,上海证券二季度加仓660万股祁连山,从一季度的第九大流通股股东晋升为二季度的第五大流通股股东,华龙证券二季度新成为祁连山的第九大流通股股东。

除了化工纤、机械设备、建筑建材,券商在二季度还布局了军工股、医

自营业务风光不再
国金证券上半年业绩预减

◎本报记者 杨晶

国金证券今日发布中报业绩预减的公告,由于自营、投行业务收入同比下滑,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2亿以上,低于去年同期的5.06亿元。

国金证券称,经初步测算但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预计今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亿元以上,低于去年同期净利5.06亿元。

国金证券表示,上半年证券投资业务实现收益同比减少,受新股发行暂停影响,公司承销收入下滑,两大业务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多位证券行业分析师认为,去年国金证券自营业务兑现较多浮盈,当年净利7.56亿元,实现同比翻倍增长,今年自营业务谨慎,导致今年收入不如去年也在预期之中。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指出,去年至今年一季度,国金证券对已有的低成本“法人股”进行了大规模的减持,剩下继续兑现浮盈的已不多。招商证券研究员预计国金证券今年全年净利4.6亿元,如果上半年净利低于2.5亿元,将低于此前的预期。

平安证券研究员田英指出,目前国金证券市盈率47.7倍,市净率9.1倍,高于整个行业平均水平,从估值角度看短期难有投资机会。

黑龙江省举办 企业创业板上市专题培训

◎本报记者 张海英

日前,由黑龙江省金融办、黑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哈尔滨天鹅饭店共同主办了“黑龙江省企业创业板上市专题培训对接会”,来自黑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省内部分拟上市企业、券商及中介机构计150余人参加了本次对接会。

会上,黑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改制、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做了专题讲座。参会企业就关心的有关创业板上市问题与相关中介机构、风险投资机构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黑龙江证监局局长曹殿义在本次培训会上说,黑龙江企业资源丰富,但长期以来由于体制及思想认识上的问题,一些优秀企业还没有步入资本市场,目前面对IPO重启及创业板推出的历史机遇,黑龙江证监局将加大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的宣传力度、培训力度、帮扶力度、监管力度、服务力度及协调力度,以此增强企业改制上市的信心及决心,提高拟上市企业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推进企业上市的合力,积极推进辖区有条件的企业尽快步入创业板资本市场。

针对创业板的推出,黑龙江省金融办介绍说,为迎接创业板的推出,黑龙江省在做好培育上市资源的同时,积极加强同深交所及相关机构的沟通联系,实时邀请交易所的专家到黑龙江省调研指导,邀请实力较强的投行机构深入企业进行现场辅导。帮助企业进一步了解创业板上市规则,积极搭建企业与相关机构的对接合作平台,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企业到创业板上市进程。

现阶段,各方对于经济复苏几乎没有分歧,而在经济景气回升之时,利润会快速向中游行业集中,在二季度时,券商自营盘已经按照这一投资主线进行了布局。

报价转让系统在资本市场中的角色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胡俊宁

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市场的推出将丰富我国资本市场的多层次发展,发挥特殊作用。

(一)提供有序的转让平台。报价转让试点的推出为非上市公司提供了有序的股份转让业务平台,为科技含量高、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创业资本退出机制的完善,满足了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增强了中小企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了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二)吸引风险资本

报价转让系统将促进企业吸引风险资本投入,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资产并购与重组等资本运作。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中,已成为经济增量中的一支生力军,吸纳大量社会劳动力的“蓄水池”,保持经济和社会快速稳定发展的“减震器”,发挥着大企

关于2002年记账式(十期)国债兑付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9年记账式国债特别国债及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9]6号),我公司将从2009年8月17日起代理所托管的2002年记账式(十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02国债(10)”,交易代码为“010210”,兑付代码为“010210”,期限7年。

二、本期国债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8月12日,到期兑付资金支付日为8月17日,每百元面值的到期兑付资金为102.39元。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到期兑付资金到账后,于8月14日

进行兑付资金清算,并于次一工作日将兑付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

四、本期国债已申报入库作为质押券的,本公司直接将兑付的到期本息留在质押库。兑付清算日开始,在剩余回购质押券足额的情况下,无需参与人申报,本公司返还全部或部分到期兑付的质押券本息金额。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